

证券代码：300721

证券简称：怡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5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为实施建设年产2万吨高效新型活性氧化铝新材料项目，公司拟成立全资子公司泰兴万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怡新材料”），具体名称以政府部门核定为准。注册地址：泰兴市虹桥工业园区飞虹路东侧、虹润路北侧，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未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属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泰兴万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泰兴市虹桥工业园区飞虹路东侧、虹润路北侧

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	-----	-----	------	------	------

		(万元)			
1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现金	自有资金
	合计	3000	100%	-	-

经营范围：活性氧化铝、吸附剂、干燥剂、再生剂、催化剂、催化剂载体、分子筛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注：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的信息为准。

三、本项目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可以为泰兴怡达环氧丙烷和双氧水生产提供配套的消耗性材料，实现产业链的延伸；另一方面通过项目的建设，可拓展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加销售收入。

本项目计划投资资金全部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会根据现有项目建设投资进度，并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统一规划资金，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目前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

(1) 本项目的实施需获得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备案，并获得环评、安评、能评等报告的批复，以及新征用地和建设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后才能建设，可能存在新增土地指标未能落实导致项目变更或者不能实施的风险，项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

(2) 合同涉及的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周期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经营收入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公司将加强项目管理，精心组织项目招标，科学控制项目建设成本不超预算，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